新密市人民政府

关于加强2024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

安全管理的通告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加强2024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，减少大气环境污染，保障公共安全和群众人身、财产安全，确保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形势稳定，根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55号）等法律法规，经研究，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市2024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有关工作通告如下：

一、燃放时间

（一）2月2日（腊月二十三）7时至23时；

（二）2月9日（除夕）7时至2月10日（正月初一）凌晨1时；

（三）2月10日（正月初一）至2月14日（正月初五）每日7时至23时；

（四）2月24日（正月十五）7时至23时。

重污染天气期间和上述规定以外的时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二、燃放区域

禁止在下列场所及其周边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：

（一）国家机关、新闻、教育、科研、医疗、出版等单位，金融、通信、邮政、快递、供水、供电、供气等企业；

（二）车站（含火车站广场）、主次干道、过街天桥、桥梁、隧道等交通枢纽地区以及铁路沿线安全保护区内；

（三）宾馆、商场、超市、集贸市场、公共文化设施、宗教活动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；

（四）养老机构、幼儿园、学校、儿童福利院；

（五）文物保护单位、档案馆、影剧院、博物馆、图书馆等公共文化场所；

（六）军事设施保护、物资储存区；

（七）加油（气）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经营、储存单位；

（八）输气（油）管线、输（变）电及架空电力、通信线路等设施安全保护区；

（九）使用易燃可燃外保温材料的高层建筑，耐火等级较低的建筑物；

（十）公园（广场除外）、绿地、景区、山林、苗圃、草原、湿地、水源保护等重点防火区。

（十一）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禁止燃放的其他场所和区域。

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场所及其周边具体范围，由有关单位设置明显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警示标志。

不鼓励在小区内燃放；不得在居民住宅楼道内、阳台、窗台、楼顶等区域燃放或向外抛掷烟花爆竹；如确需在小区内燃放，必须在空旷区域划定安全燃放点，由所在的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统筹，社区、物业等单位预备管理人员、救援力量和消防器材，确保燃放安全。

旅游景区、其他企业、社会团体等，如有烟花表演意向，必须由专业团队燃放，在确保所有安全条件下，经公安部门许可后，方可燃放，不得在所在区域内个人燃放和在禁放时间段内燃放。

三、禁止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

（一）国家标准《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》规定的A级、B级烟花爆竹产品；

（二）摔炮、擦炮等危险性较大，含高敏度的药物的烟花爆竹；

（三）不定向火箭、双响等燃放时主体升空的烟花爆竹；

（四）“三无”产品；

（五）其他禁止销售、燃放的烟花爆竹产品。

四、燃放烟花爆竹应当遵守的规定

燃放时应当按照燃放说明书正确、安全燃放，并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不得向行人、车辆、建筑物、构筑物和人员密集场所投掷；

（二）不得对准或指向易燃易爆物品燃放；

（三）不得有其他影响公共秩序、危及他人安全的行为；

（四）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，应在其监护人或其他成年人指导下燃放；

（五）严禁携带烟花爆竹等危险物品乘坐客运班车、公交、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。

五、违规违法行为的处罚

对非法生产、运输、储存、销售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和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

特此通告。